

#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规〔2022〕1号

##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福州段）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确保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福州段）建设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679号）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等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福州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闽水审批〔2022〕53号）和有关会议精神，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福州段）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，建设工期48个月。

二、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福州段）建设范围，主要涉及仓山区和闽侯县2个行政区域、5条河段的堤防提升及护岸建设，总长度约32121.5米。其中：闽侯县龙祥岛堤段堤防工程，旧堤提升至50年一遇标准，长约13433米；仓山区堤防工程（含螺洲段、天福段、城门段），旧堤提升至100年一遇标准，长约5534.9米；仓山区淮安一道庆洲大桥段护岸工程，长约13153.6米。

三、建设征地范围包括堤段构筑物用地、穿堤建筑物用地和堤内堤外护堤地用地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建设征地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基本建设（扩建、改建、续建），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、在建项目应停建；严禁新开荒、造地活动；严禁新种植果树、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林木。

四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人口迁入。在本通告发布后，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、军人复员退役、大中专毕业生及“刑满释放”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；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，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（立）户手续。

五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、分立户籍、增建（抢种）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，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